

采购编号：YDJZ20221012

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广元前沿站实验室管理信
息系统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元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广元前沿站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DJZ20221012

2.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广元前沿站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3. 采购人: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 25.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j.cngy.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款: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和方式：

1. 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万达中心 1910 号）获取。

2.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供应商现场获取文件时应该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经办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指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万达中心 1910 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10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万达中心1910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795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1094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达中心1910号

邮编：628300

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76527

电子邮件：574721174@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25.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5.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的项目或专门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6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p>(2020) 46号) 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的规定,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本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p> <p>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p>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hbj.cngy.gov.cn/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予以公示。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代理机构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76527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代理机构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76527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hbj.cngy.gov.cn/ ）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问题由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咨询电话：0839-3276527
16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涉及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内容和要求、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标（成交）结果等采购人的权利和要求事项存在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10949</p> <p>2、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协助代理机构完成对质疑的答复。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76527</p>

		<p>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达中心 1910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在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否则拒收。</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生态环境局。</p> <p>联系电话：0839-3310888 邮编：62801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9	代理服务费	<p>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和采购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需求论证服务费。</p> <p>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需求论证服务费。</p>
20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的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实质性要求）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次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实质性要求）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本项目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第四、五、七、八章要求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

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最终报价表”是通过磋商后再提交，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得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资金。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建设完成，接通省中心站服务器后，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通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20%。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全额合法有效完整地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本项目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参加需提供本人身份证；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三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均为复印件）

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类要求

1、采购内容

为满足广元市辐射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实现广元与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数据互通，监测任务省市联动，本次项目需要按照《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技术指南》要求提供与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兼容的实验室管理系统，采用省内跨地市传输专线使广元市辐射环境监测站能够自动获取省中心站 LIMS 系统下达的监测任务，并在任务完成后，将监测结果自动上报到省中心站 LIMS 系统。按照系统规范日常操作流程要求，广元市辐射环境监测站按不同权限访问系统，设置多级账号，通过新增专用接入层网络设备将与辐射环境监测站专用终端与省射监测中心进行网络连接。

服务清单如下：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实验室管理系统集成服务 (满足《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技术指南》要求)	1	项
网络传输及配套服务	1	条

2、技术要求

(一) 实验室管理系统集成服务

1、技术要求

(1) ★系统为完全 B/S 架构，采用 Java 开发技术，支持 SpringCloud 框架和基于 SpringBoot 的一整套实现微服务架构的服务框架，支持容器化部署，应用服务可独立地进行开发、管理和迭代，易部署和维护。

(2) ★支持常用浏览器访问，客户端无需安装软件即可正常使用，减少系统维护的工作量。

(3) ★系统须自带报表工具，用户系统管理员可以自行设计查询统计报表。

(4) ★系统自带可视化的工作流工具，用户通过拖拽方式即可实现工作流程的自定义配置和调整，同时提供审核记录功能，可以跟踪任务过程中各环节的完成情况，各流程环节提交时自动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并且自动提醒下个环节有待办任务。

(5) ★系统具有界面配置功能，每个用户能够直接在操作界面配置界面表格显示信息，包括调整表格列是否显示、调整列顺序、列是否冻结，修改完成后会有记忆功能。

(6) ★系统可以对录入数据进行实时自动保存，无需点击保存按钮，避免数据因网络异常等原因造成数据丢失。

(7) ★系统须提供完整的审计跟踪解决方案，支持对每个数据表、数据字段配置审计跟踪功能，记录数据的所有修改痕迹，包括修改人、修改前数据、修改后数据、修改时间，满足数据溯源要求。

(8) ★系统具有环境监测行业专业、完善的检测方法库、原始记录库和各类质控措施，可以降低实施风险和难度，保证项目质量。

(9) ★系统支持 windows 及 linux 服务器部署，同时支持国产化适配，支持国产服务器（如海光、鲲鹏、龙芯）、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UOS 等）。

(10) ★系统需兼容 ORACLE、SQLServer、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以及国产数据库（达梦等）。

(11) 系统需实时记录登录用户的 IP，账户，登录时间，操作的模块，并能够记录原始记录修改前后的详细内容。

2、功能要求

(1) 监测业务流程管理：包括业务登记、现场采样、采样安排、样品接收、分配任务、数据录入、数据复核与审核、报告编制、报告审核与签发等。

(2) 资源管理：包括人员管理、仪器设备管理、检测方法管理、检测项目管理、检测模板管理、监测对象管理。

(3) 查询和统计：能够对系统中的监测业务信息和资源管理信息进行各种查询统计。

(4) 系统集成：与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任务、数据进行对接，实现监测任务的获取，并实现接收任务后按具体监测计划执行，监测数据可自动上报到省辐射监测中心站（实质性内容，提供承诺函）。

(5) 信息安全管理：包含系统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

(二) 网络传输及配套服务。

1. 专用网络总体要求

提供一条广元市辐射环境监测站到省辐射监测中心的省内跨地市传输专线，采用全光纤网络链接方式建设，提供专用网络设备并与实验室专用终端进行连接，保障两个站点之间的服务器与专用终端网络互连，正常使用。

2. 线路建设及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项目所需的光/电传输设备（视现场情况而定）、光纤收发器，16口汇聚交换机等必要设备，产权属供应商所有，电路光端机放置于指定区域内。

(2) 供应商提供省内跨地市传输专线带宽为 10M，确保该项目顺利通过省辐射监测中心验收及后期正常使用。

(3) 供应商提供接入设备的配置需支持后期带宽扩展。MSTP/PTN 线路具备平滑升级能力，供应商在不更换线路、设备时，可具备适用 20M 及以上带宽能力。

(4) 供应商应保证布线及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对设备提供保护措施。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查看、删除、更改电路上传输数据，不得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查看、删除、更改电路上传输数据，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商务要求

(一) 项目建设工期和进度要求

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系统功能验收，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完成系统试用和需求差异文档审核确认。

第二阶段：完成系统的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和系统差异化开发，完成系统的原型开发配置。

第三阶段：完成系统的安装、集成和离线测试工作。

第四阶段：在离线测试完成后，开始上线试运行。

第五阶段：试运行满足合同要求，完成系统验收。

（二）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中，为了使系统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保证项目的实施成功，中标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和内容），以实现知识的转移，培训计划经用户确认后实施。中标方负责提供培训手册等相关资料，并针对不同的岗位和角色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及课程。

（三）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照项目建设内容，满足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

2. 验收要求

监测业务流程上线试运行 1 个月，系统功能指标达到验收标准，系统有 5 份监测报告生成后，中标方可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经用户同意后，由用户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

验收前，中标方应将软件系统的相关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用户。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 1 年质保期。

2. 在质保期内，提供应用系统小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现有功能的维护；若系统功能或流程需调整变更，则中标方应提供及时的变更服务，费用单独计算。

3. 在系统验收后，对于用户提出系统运维需求进行及时响应，中标方保证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响应（7代表的是一周7天,24代表的是一天24小时）。在重大问题亟需当面解决时，中标方须在接到用户通知后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4. 配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按照规范、合理的售后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运维服务质量。

5. 中标方须在质保期内配合用户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价，并免费对评价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6. 追踪记录LIMS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并发送月维护报告给用户方。

7. 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配置专属产品经理、客户经理、网络经理进行单位一对一重点通信保障服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按照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 服务要求：按照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 履约能力要求：按照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 其他商务要求：按照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应商可在封面后添加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 承诺函

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
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适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5、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地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函

四川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报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3、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4、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方案、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具体分项价格按同比例下浮。**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磋商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磋商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七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实施。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或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

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要求 31%	31分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 31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非★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14%	14分	1.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认证及以上，满足一项得 2 分，同时具备得 4 分。 3.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认证得 4 分。 注：第 1 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 2 项和第 3 项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人员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18%	18分	供应商提供实验室管理系统技术方案：①系统整体设计、②监测业务流程管理、③资源管理、④查询和统计、⑤系统集成、⑥信息安全管理。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描述错误的（不适用本项目或描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的，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等情形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5	质量保障 方案 18%	18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①实施策略、②项目实施规划、③系统测试方案、④文档管理方案、⑤项目沟通机制、⑥项目实施监控、⑦项目变更方案、⑧系统应急方案、⑨风险控制措施。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描述错误的（不适用本项目或描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的，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等情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方案 8%	8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响应时间、③运维服务、④培训方案。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描述错误的（不适用本项目或描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的，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等情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少数民族 和不发达 地区政策 支持 1%	1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 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要求、履约能力、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

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信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做参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中标方和采购人协商后也可根据国家相关范本合同签订和适当调整补充）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前须交合同总金额的 xx%作为履约保证金。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予以无息退还。

2、按工作进度支付合同价款，余下 xx%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质保金自竣工通过验收之日一年后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元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